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华贵安鑫（优享）两全保险合同”。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为了更好的了解本产品，请阅读以下条款摘要

- ❖ 您有20日全额退保（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的权利。
- ❖ 本产品为两全保险，我们提供：
 - 满期生存保险金：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我们按保险期间届满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
 - 身故保险金：如被保险人不幸身故，我们按身故时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的一定倍数给付身故保险金，该倍数与被保险人的年龄有关。
- ❖ 如您确有需要，可以申请保单借款，您需要支付一定的借款利息，同时借款金额不能超过我们规定的上限。



您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加粗的部分。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4.3 保险金的申请	7.1 合同构成
1.1 基本保险金额	4.4 保险金的给付	7.2 投保范围
1.2 保险责任	4.5 司法鉴定	7.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1.3 保险期间	4.6 诉讼时效	7.4 合同成立与生效
2. 我们不保什么	5. 如何退保	7.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1 责任免除	5.1 犹豫期	7.6 年龄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2.2 其他免责条款	5.2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7 合同内容变更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6. 其他权益	7.8 合同终止
3.1 保险费的交纳	6.1 保单借款	7.9 欠交保险费及未还款项的扣除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2 合同效力中止	7.10 失踪处理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6.3 合同效力恢复	7.11 争议处理
4.2 保险事故通知	7.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贵安鑫（优享）两全保险条款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1.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1.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2.1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按保险期间届满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2.2 身故保险金 1.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天内（含），非因**意外伤害**¹导致身故，本公司按身故时**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²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天内（含），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天后（不含）身故，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所处的以下不同情形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若身故时被保险人处于 18 **周岁**³**保单生效对应日**⁴（不含）之前，则其身故保险金为身故时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与本合同的**现金价值**⁵二者之较大者；

（2）若身故时被保险人处于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则其身故保险金为身故时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年龄系数。

¹**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主要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属于疾病身故。猝死的认定，如有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²**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指您依据本合同已经向本公司缴纳的保险费。

³**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⁴**保单生效对应日**指保单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⁵**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金额在现金价值表上载明，保单年度之内的现金价值金额您可以向我们查询。

保单年度：从保单生效日或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年龄系数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 到达年龄 ⁶	年龄系数
18 周岁至 40 周岁	160%
41 周岁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1.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算，分为 5 年和 6 年 2 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情况。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 1-6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或在第 7 项期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⁷；
5. **战争**⁸、**军事冲突**⁹、**暴乱**¹⁰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¹、**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²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¹³的**机动车**¹⁴期间。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2-6 项情形或在第 7 项期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⁶**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加上身故时所在的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⁷**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⁸**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⁹**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⁰**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¹¹**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²**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³**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⁴**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2.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6.2 合同效力中止”“7.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6 年龄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等条款中加粗的内容。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如何交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按份销售，每份一次交清保险费一千元。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谁来领取保险金、怎么领取保险金。

-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指定外，满期生存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为与您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现行有效的关于继承的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无法确定两者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的申请 1. 申请满期生存保险金时，由满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身故保险金的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应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3. 如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保险金申请。

4.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5. 本公司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4.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将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次已公布的同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5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4.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申请退保，退保可能会有损失。

5.1 犹豫期

1.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您提供 20 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指您收到电子保险合同或按照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进行确认之日起 20 日的期间。请您在犹豫期内认真审阅本合同，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合同解除条款以及如实告知条款等内容。若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2. 除另有约定外，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

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本公司自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5.2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1.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2. 除另有约定外，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本公司自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6.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拥有的其他相关权益，如果借款本息与其他各项欠款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

- 6.1 保单借款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保单借款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您可办理保单借款。借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的余额，每次借款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借款利率根据您与我们的约定执行。借款利息在借款到期时与本金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则您所欠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借款本金计息。借款本息与其他各项欠款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 6.2 合同效力中止
-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6.3 合同效力恢复
-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偿还保单借款及利息、其他各项欠款及利息之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时，您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有关如实告知义务的具体内容及相应责任，请参照本合同“第 7.5 条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在先扣除您所欠的保单借款及利息、其他各项欠款及利息后，退还本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7.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7.1 合同构成
- 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本保险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复效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双方认可的书面协议构成。

- 7.2 投保范围**
1. 被保险人范围：除另有约定外，凡出生满 30 天，不满 71 周岁且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2.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7.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7.4 合同成立与生效**
-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且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
- 7.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将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免除本公司责任条款不产生效力。本公司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退还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6 年龄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1.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2.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发生错误按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或性别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合同第 7.5 条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保险单上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多于真实年龄或性别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我们有权更正基本保险金额；如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根据真实年龄或性别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保险单上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少于真实年龄或性别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本公司将在您认可后根据真实年龄或性别更正基本保险金额；**如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根据真实年龄或性别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7.7 合同内容变更 您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书面或以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如您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7.8 合同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2. 被保险人身故的；
3.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4. 本合同因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而终止的。

7.9 欠交保险费及未还款项的扣除 本公司在办理给付保险金、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或退还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等事项时，若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未偿还的保单借款、利息、其他未还清款项的，我们将扣除上述款项及相应利息，再办理相关手续。

7.10 失踪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失踪，并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依据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及宣告死亡日，按本合同规定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日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领取人应将已领取的保险金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公司，本合同的效力由您和本公司依法协商处理。

7.11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内容结束)